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图网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万联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殷图网联
证券代码	8355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昌平路临 831-内 1 一层 11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昌平路临 831-内 1 一层 1101 号（中关村华侨创新产业园科创办公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郑三立
控股股东	郑三立
实际控制人	郑三立、阳琳
董事会秘书	张建民
联系电话	010-82458359
本次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挂牌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次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由精选层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股图网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法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

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定期开展相关合规培训，督促并要求相关人员具备独立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的意识及能力；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8、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8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股图网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

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股图网联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殷图网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殷图网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1101

